

聯合國巴塞爾公約 - 正體中文譯本(譯自法文原文)

La Convention de Bâle des Nations Unies – la version a été traduite en chinois traditionnel du texte original en français



網址 URL: <http://www.hkgnu.org> 電郵 / Le mél électronique / EMAIL: info@hkgnu.org

電話 TEL: (+852) 2876 2855 (+852) 6976 2635 / 6778 2670 傳真 FAX: (+852) 3971 1469

907,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HONG KONG /
P.O. BOX NO. 68046, HONG KONG



內容主要由 FUNG Kai-yan Mathiase 編輯，整理準備及翻譯
Contenu était principalement édité, préparé et traduit par FUNG Kai-yan Mathiase
(mathiase@hkgnu.org; mathiase@connect.hku.hk)

聯合國巴塞爾公約 - 正體中文譯本(譯自法文原文)

La Convention de Bâle des Nations Unies – la version a été traduite en chinois traditionnel du texte original en français

CONVENTION DE BÂLE

SUR LE CONTRÔLE DES MOUVEMENTS TRANSFRONTIÈRES DE DÉCHETS DANGEREUX ET DE LEUR ÉLIMINATION

PROTOCOLE SUR LA RESPONSABILITÉ ET L'INDEMNISATION
EN CAS DE DOMMAGES RÉSULTANT DE MOUVEMENTS
TRANSFRONTIÈRES ET DE L'ÉLIMINATION DE DÉCHETS DANGEREUX

TEXTES ET ANNEXES



《巴塞爾公約 - 控制危險廢料越境轉移及其處置》

正體中文譯本 (譯自法文原文版本)

[只包括序、正本條款、及附件 1-6]

內容主要由 FUNG Kai-yan Mathiase 編輯，整理準備及翻譯

Contenu était principalement édité, préparé et traduit par FUNG Kai-yan Mathiase
(mathiase@hkgnu.org; mathiase@connect.hku.hk)

傳訊及教育宣傳科 -

聯合國環境署 - 國際百萬森林計劃香港區委員會(包括十億樹木行動及地球植林計劃)

(Le comité du projet et du réseau mondial de million d'arbres, la campagne pour un milliard d'arbres, le programme de 'plantons pour la planète', sous le cadre du Programme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nvironnement / PNUE – la division hongkongaise / CIMTPNHK – Committee of International Million Trees / Forest Project – Hong Kong Region, with the “Billion Trees Campaign” and the “Plant for the planet” Program, under the framework of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 / UNEP);

暨 香港綠色自然聯盟 (HKGNU – Hong Kong Green Nature Union) ;

暨 國際植林綠化事務環境教育委員會(I CARE)(香港區);

(暨 La fondation de HIMA – Hong Kong / The HIMA Foundation HK);

暨 La fondation de 'plantons pour la planète' – Hong Kong / The Plant-for-the-planet Foundation HK (FPPLPHK-PFTPFHK)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版本 1.0)

La division de la pédagogie de la propagande -

Le comité du projet et du réseau mondial de million d'arbres, la campagne pour un milliard d'arbres, le programme de 'plantons pour la planète', sous le cadre du Programme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nvironnement / PNUE – la division hongkongaise ;

cum L'association d'écologie de Hong Kong (HKGNU – Hong Kong Green Nature Union) ;

cum Le comité mondial pour les affaires du reboisement et de la pédagogie – Hong Kong (I CARE); (Cum La fondation de HIMA – Hong Kong / The HIMA Foundation HK);

cum La fondation de 'plantons pour la planète' – Hong Kong / The Plant-for-the-planet Foundation HK (FPPLPHK-PFTPFHK)

Le 20 mars de 2018 (la version 1.0)

The division of the education and propaganda -

CIMTPNHK - Committee of International Million Trees (Forest) Project - Hong Kong Region, with the “Billion Trees Campaign” and the “Plant for the planet” Program, under the framework of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 / UNEP;

Cum HKGNU - Hong Kong Green Nature Union;

Cum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Affairs of Reforestation & Education - Hong Kong (I CARE); (Cum La fondation de HIMA – Hong Kong / The HIMA Foundation HK);

Cum La fondation de 'plantons pour la planète' – Hong Kong / The Plant-for-the-planet Foundation HK (FPPLPHK-PFTPFHK)

20 March 2018 (Version 1.0)

內容主要由 FUNG Kai-yan Mathiase 編輯，整理準備及翻譯

Contenu était principalement édité, préparé et traduit par FUNG Kai-yan Mathiase (mathiase@hkgnu.org; mathiase@connect.hku.hk)

《巴塞爾公約 - 控制危險廢料越境轉移及其處置》(Convention de Bâle sur le contrôle des mouvements transfrontières de déchets dangereux et de leur élimination /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簡稱《巴塞爾公約》(La Convention de Bâle / Basel Convention)，1989年3月22日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於瑞士巴塞爾召開的世界環境保護會議上通過，1992年5月正式生效。1995年9月22日在日內瓦通過了《巴塞爾公約》的修正案。已有100多個國家簽署了這項公約，中國於1990年3月22日在該公約上簽字。

危險廢料指國際上普遍認為具有爆炸性、易燃性、腐蝕性、化學反應性、急性毒性、慢性毒性、生態毒性和傳染性等特性中一種或幾種特性的生產性垃圾和生活性垃圾，前者包括廢料、廢渣、廢水和廢氣等，後者包括廚餘、廢紙、廢瓶罐、廢塑膠和廢舊日用品等，這些垃圾給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危害。

《巴塞爾公約》旨在遏止越境轉移危險廢料，特別是向發展中國家出口和轉移危險廢料。公約要求各國把危險廢料數量減到最低限度，用最有利於環境保護的方式盡可能就地儲存和處理。公約明確規定：如出於環保考慮確有必要越境轉移廢料，出口危險廢料的國家必須事先向進口國和有關國家通報廢料的數量及性質；越境轉移危險廢料時，出口國必須持有進口國政府的書面批准書。公約還呼籲發達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通過技術轉讓、交流情報和培訓技術人員等多種途徑在處理危險廢料領域中加強國際合作。

1995年《巴塞爾公約》的修正案禁止發達國家以最終處置為目的向發展中國家出口危險廢料，並規定發達國家在1997年年底以前停止向發展中國家出口用於回收利用的危險廢料。

序言

本公約締約國:

- 意識到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及其越境轉移對人類和環境可能造成的損害;
- 銘記著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產生、其複雜性和越境轉移的增長對人類健康和環境所造成的威脅日趨嚴重;
- 銘記著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免受這類廢物的危害的最有效方法是把其產生的數量和(或)潛在危害程度減至最低限度;
- 深信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證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管理包括其越境轉移和處置符合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的目的;
- 不論處置場所位於何處,注意到各國應確保產生者必須以符合環境保護的方式在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運輸和處置方面履行義務;
- 不論處置場所位於何處,充分確認任何國家皆享有禁止來自外國的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進入其領土或在其領土內處置的主權權利;
- 確認人類日益盼望禁止危險廢物的越境轉移及其在其他國家特別是在發展中國家的處置;
- 深信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應盡量在符合對環境無害的有效管理下,在廢物產生國的國境內處置;
- 意識到這類廢物從產生國到任何其他國家的越境轉移應僅在進行此種轉移不致危害人類健康和環境並遵照本公約各項規定的情況下才予以許可;
- 認為加強對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越境轉移的控制將起到鼓勵其無害於環境的處置和減少其越境轉移量的作用;
- 深信各國應採取措施,適當交流有關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來往於那些國家的越境轉移的資料並控制此種轉移;
- 注意到一些國際和區域協定已處理了危險貨物過境方面保護和維護環境的問題,考慮到《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宣言》(1972年,斯德哥爾摩)和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環境署)理事會1987年6月17日第14/30號決定通過的《關於危險廢物環境無害管理的開羅準則和原則》、聯合國危險物品運輸問題專家委員會的建議(於1957年擬定後,每兩年訂正一次)、在聯合國系統內通過的有關建議、宣言、文書和條例以及其他國際和區域組織內部所做的工作和研究;
- 銘記著聯合國大會第三十七屆(1982年)會議所通過的《世界大自然憲章》的精神、原則、目標和任務乃是保護人類環境和養護自然資源方面的道德準則;

- 申明各國有責任履行其保護人類健康和維護環境的國際義務並按照國際法承擔責任;
- 確認在一旦發生對本公約或其任何議定書條款的重大違反事件時，則應適用有關的國際條約法的規定;
- 意識到必須繼續發展和實施無害於環境的低廢技術、再使用方法、良好的管理制度，以便儘量減少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產生;
- 又意識到國際上日益關注嚴格控制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越境轉移的必要性，以及必須儘量把這類轉移減少到最低限度，對危險廢物越境轉移中存在的非法運輸問題表示關切;
- 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管理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能力有限，並確認有關必要按照開羅準則和環境署理事會關於促進環境保護技術的轉讓的第 14/16 號決定的精神;
- 促進特別向發展中國家轉讓技術，以便對於本國產生的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進行無害管理;
- 確認應該按照有關的國際公約和建議從事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運輸，並深信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越境轉移應僅僅在此種廢物的運輸和最後處置對環境無害的情況下才給予許可;
- 決心採取嚴格的控制措施來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使其免受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產生和管理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茲協議如下：

第一條 - 本公約的範圍

1· 就本公約而言，越境轉移所涉下列廢物即為“危險廢物”« déchets dangereux »：

- (a) 屬於附件一所載任何類別的廢物，除非它們不具備附件三所列的任何特性；及
- (b) 任一出口、進口或過境締約國的國內立法確定為或視為危險廢物的不包括在(a)項內的廢物。

2· 屬於附件二所列類別之一併有越境轉移的廢物，就本公約而言應被視為“其他廢物”« d'autres déchets »。

3· 由於具有放射性而應由專門適用於放射性物質的國際管制制度包括國際文書管轄的廢物不屬於本公約的範圍。

4· 由船舶正常作業產生的廢物，其排放已由其他國際文書作出規定者，不屬於本公約的範圍。

第二條 - 定義

就本公約而言：

1· “廢物”« déchets » 是指處置的或打算予以處置的或按照國家法律規定必須加以處置的物質或物品；

2· “管理”« gestion » 是指對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的收集、運輸和處置，包括對處置場所的事後處理；

3· “越境轉移”« mouvement transfrontière » 是指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從一國的國家管轄地區移至或通過另一國的國家管轄地區的任何轉移，或移至或

通過不是任何國家的國家管轄地區的任何轉移，但該轉移須涉及至少兩個國家；

4 · “處置” « *élimination* » 是指本公約附件四所規定的任何作業；

5 · “核准的場地或設施” « *site ou installation agréé* » 是指經該場地或設施所在國的有關當局授權或批准從事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處置作業的場地或設施；

6 · “主管當局” « *autorité compétente* » 是指由一締約國指定在該國認為適當的地理範圍內負責接收第 6 條所規定關於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越境轉移的通知及任何有關資料並負責對此類通知作出答覆的一個政府當局；

7 · “聯絡點” « *correspondant* » 是指第五條所指一締約國內負責接收和提交第 13 和第 15 條所規定的資料的一個實體；

8 · “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的環境無害管理” « *gestion écologiquement rationnelle des déchets dangereux ou d'autres déchets* » 是指採取一切可行步驟，確保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的管理方式將能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使其免受這類廢物可能產生的不利後果；

9 · “在一國國家管轄下的區域” « *zone relevant de la compétence nationale d'un État* » 是指任何陸地、海洋或空間區域，在該區域範圍內一國按照國際法就人類健康或環境的保護方面履行政和管理上的責任；

10 · “出口國” « *État d'exportation* » 是指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越境轉移起始或預定起始的締約國；

11 · “進口國” « *État d'importation* » 是指作為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進行或預定進行越境轉移的目的地的締約國，以便在該國進行處置，或裝運到不屬於任何國家管轄的區域內進行處置；

12 · “過境國” « *État de transit* » 是指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轉移中通過或計畫通過的除出口國或進口國之外的任何國家；

13 · “有關國家” « *États concernés* » 是指出口締約國或進口締約國，或不論是否締約國的任何過境國；

14 · “人” « *personne* » 是指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15 · “出口者” « *exportateur* » 是指安排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的出口、在出口國管轄下的任何人；

16 · “進口者” « *importateur* » 是指安排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的進口、在進口國管轄下的任何人；

17 · “承運人” « *transporteur* » 是指從事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運輸的任何人；

18 · “產生者” « *producteur* » 是指其活動產生了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的任何人，或者，如果不知此人為何人，則指擁有和（或）控制著那些廢物的人；

19 · “處置者” « *éliminateur* » 是指作為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裝運的收貨人並從事該廢物處置作業的任何人；

20 · “政治和（或）經濟一體化組織” « *organisation d'intégration politique ou économique* » 是指由一些主權國家組成的組織，它得到其成員國授權處理與本公約有關的事項，並經按照其內部程式正式授權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確認或加入本公約；

21 · “非法運輸” « *trafic illicite* » 是指第九條所指的對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的任何越境轉移。

第三條 - 國家對危險廢物的定義

1 · 每一締約國在成為本公約締約國的六個月內，應將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之外的，但其國家立法視為或確定為危險廢物的廢物名單連同有關適用於這類廢物的越境轉移程式的任何規定通知本公約秘書處。

2 · 每一締約國應隨後將它依據第 1 項提供的資料的任何重大變更情況通知秘書處。

3. 秘書處應立即將它依據第 1 和第 2 項收到的資料通知所有締約國。
4. 各締約國應負責將秘書處遞送的第 3 項之下的資料提供給本國的出口者。

第四條 - 一般義務

1.

(a) 各締約國行使其權利禁止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進口處置時，應按照第 13 條的規定將其決定通知其他締約國。

(b) 各締約國在接獲按照以上 (a) 項發出的通知後，應禁止或不許可向禁止這類廢物進口的締約國出口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

(c) 對於尚未禁止進口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進口國，在該進口國未以書面同意某一進口時，各締約國應禁止或不許可此類廢物的出口。

2. 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

(a) 考慮到社會、技術和經濟方面，保證將其國內產生的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減至最低限度；

(b) 保證提供充分的處置設施用以從事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環境無害管理，不論處置場所位於何處，在可能範圍內，這些設施應設在本國領土內；

(c) 保證在其領土內參與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管理的人員視需要採取步驟，防止在這類管理工作中產生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污染，並在產生這類污染時，儘量減少其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影響；

(d) 保證在符合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環境無害和有效管理下，把這類廢物越境轉移減至最低限度，進行此類轉移時，應保護環境和人類健康，免受此類轉移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

(e) 禁止向屬於一經濟和 (或) 政治一體化組織而且在法律上完全禁止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進口的某一締約國或一組締約國，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出口此類廢物，或者，如果有理由相信此類廢物不會按照締約國第一次會議決定的標準以環境無害方式加以管理時，也禁止向上述國家進行此種出口；

(f) 規定向有關國家提供附件五 - A 所要求的關於擬議的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越境轉移的資料，詳細說明擬議的轉移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影響；

(g) 如果有理由相信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將不會以對環境無害的方式加以管理時，防止此類廢物的進口；

(h) 直接地並通過秘書處同其他締約國和其他有關組織合作從事各項活動，包括傳播關於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越境轉移的資料，以期改善對這類廢物的環境

無害管理並防止非法運輸。

3· 各締約國認為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的非法運輸為犯罪行為。

4· 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期實施本公約的各項規定，包括採取措施以防止和懲辦違反本公約的行為。

5· 締約國應不許可將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從其領土出口到非締約國，亦不許可從一非締約國進口到其領土。

6· 各締約國協議不許可將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出口到南緯 60°C 以南的區域處置，不論此類廢物是否涉及越境轉移。

7· 此外，各締約國還應：

(a) 禁止在其國家管轄下所有的人從事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的運輸或處置工作，但得到授權或許可從事這類工作的人不在此限；

(b) 規定涉及越境轉移的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須按照有關包裝、標籤和運輸方面普遍接受和承認的國際規則和標準進行包裝、標籤和運輸，並應適當計及國際上公認的有關慣例；

(c) 規定在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越境轉移中，從越境轉移起點至處置地點皆須隨附一份轉移文件。

8· 每一締約國應規定，擬出口的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必須以對環境無害的方式在進口國或他處處理。公約所涉廢物的環境無害管理技術準則應由締約國在其第一次會議上決定。

9· 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越境轉移僅在下列情況下才予以許可：

(a) 出口國沒有技術能力和必要的設施、設備能力或適當的處置場所無害於環境而且有效的方式處置有關廢物；或

(b) 進口國需要有關廢物作為再使用或回收工業的必需原材料；或

(c) 有關的越境轉移符合由締約國決定的其他標準，但這些標準不得背離本公約的目標。

10· 產生危險廢物的國家遵照本公約以環境無害方式管理此種廢物的義務不得在任何情況下轉移到進口國或過境國。

11· 本公約不妨礙一締約國為了更好地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而實施與本公約條款一致並符合國際法規則的其他規定。

12· 本公約的任何規定不應在任何方面影響按照國際法確定的各國對其領海的主權，以及按照國際法各國對其專屬經濟區及其大陸架擁有的主權和管轄權，以及按照國際法規定並在各有關國際文書上反映的所有國家的船隻和飛機所享有的航行權和自由。

13· 各締約國應承擔定期審查是否可能把輸往其他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數量和（或）污染潛力減低。

第五條 指定主管當局和聯絡點

各締約國應為促進本公約的實施：

- 1· 指定或設立一個或一個以上主管當局以及一個聯絡點。過境國則應指定一個主管當局接受通知書。
- 2· 在本公約對本國生效後三個月內通知本公約秘書處，說明本國已指定哪些機構作為本國的聯絡點和主管當局。
- 3· 在作出變動決定的一個月內，將其有關根據以上第 2 項所指定機構的任何變動通知本公約秘書處。

第六條 締約國之間的越境轉移

1· 出口國應將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任何擬議的越境轉移書面通知或要求產生者或出口者通過出口國主管當局的管道以書面通知有關國家的主管當局。該通知書應以進口國可接受的一種語文載列附件五-A 所規定的聲明和資料。僅需向每個有關國家發送一份通知書。

2· 進口國應以書面答覆通知者，表示無條件或有條件同意轉移、不允許轉移、或要求進一步資料。進口國最後答覆的副本應送交有關締約國的主管當

內容主要由 FUNG Kai-yan Mathias 編輯，整理準備及翻譯

Contenu était principalement édité, préparé et traduit par FUNG Kai-yan Mathias
(mathias@hkgnu.org; mathias@connect.hku.hk)

局。

3· 出口締約國在得到書面證實下述情況之前不應允許產生者或出口者開始越境轉移：

- (a) 通知人已得到進口國的書面同意；並且
- (b) 通知人已得到進口國證實存在一份出口者與處置者之間的契約協議，詳細說明對有關廢物的環境無害管理辦法。

4· 每一過境締約國應迅速向通知人表示確認收到通知。它可在收到通知後 60 天內以書面答覆通知人表示無條件或有條件同意轉移、不允許轉移、或要求進一步資料。出口國在收到過境國的書面同意之前，應不允許開始越境轉移。然而，如果在任何時候，任何一締約方決定不要求事先書面同意，在一般或在特定條件下，關於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運輸的越境轉移，或修改在這方面的要求，應在後者的情況下其決定需告知根據第 13 條的其他締約方。在後者的情況下，如果出口國在收到過境國發出的通知後 60 天內未收到答覆，出口國可允許通過過境國出口。

5· 危險廢物的越境轉移在該廢物只被：

- (a) 出口國的法律確定為或視為危險廢物時，對進口者或處置者及進口國適用的本條第 9 項的各項要求應分別比照適用於出口者和出口國；
- (b) 進口國或進口和過境締約國的法律確定為或視為危險廢物時，對出口者和出口國適用的本條第 1、3、4、6 項應分別比照適用於進口者或處置者和進口國；
- (c) 過境締約國的法律確定為或視為危險廢物時，第 4 項的規定應對該國適用。

6· 出口國可經有關國家書面同意，在具有同一物理化學特性的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通過出口國的另一出口海關並通過進口國的另一進口海關——就過境而言，通過過境國的另一進口和出口海關——定期裝運給同一個處置者的情況下，允許產生者或出口者使用一總通知。

7· 有關國家可書面同意使用第 6 項所指的總通知，但須提供某些資料，例如關於預定裝運的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的確切數量或定期清單。

8· 第 6 和第 7 項所指的總通知和書面同意可適用於最多在 12 個月期限內的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的多次裝運。

9· 各締約國應要求每一個處理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越境轉移的人在發送或收到有關危險廢物時在運輸文件上簽名。締約國還應要求處置者將他已收到危險廢物的情況，並在一定時候將他完成通知書上說明的處置的情況通知出口者和出口國主管當局。如果出口國內部沒有收到這類資料，出口國主管當局或出口者應將該情況通知進口國。

10· 本條所規定的通知和答覆皆應遞送有關締約國的主管當局或有關非締約國的適當政府當局。

11· 危險廢物或其他危險廢物的任何越境轉移都應有保險、保證或進口或過境締約國可能要求的其他擔保。

第七條 - 從一締約國通過非締約國的越境轉移

本公約第六條第 1 段應比照適用於從一締約國通過非締約國的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的越境轉移。

第八條 - 再進口的責任

在有關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已表示同意的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的越境轉移未能按照契約的條件完成的情況下，如果在進口國通知出口國和秘書處之後 90 天內或在有關國家同意的另一期限內不能作出環境上無害的處置替代安排，出口國應確保出口者將廢物運回出口國。為此，出口國和任何過境締約國不應反對、妨礙或阻止該廢物運回出口國。

第九條 - 非法運輸

1· 就本公約而言，任何下列情況的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的越境轉移：

- (a) 沒有依照本公約規定向所有有關國家發出通知；或
- (b) 沒有依照本公約規定得到一個有關國家的同意；或
- (c) 通過偽造、謊報或欺詐而取得有關國家的同意；或

內容主要由 FUNG Kai-yan Mathiase 編輯，整理準備及翻譯

Contenu était principalement édité, préparé et traduit par FUNG Kai-yan Mathiase
(mathiase@hkgnu.org; mathiase@connect.hku.hk)

- (d) 與檔所列材料不符；或
- (e) 違反本公約以及國際法的一般原則，造成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的蓄意處置（例如傾卸），均應視為非法運輸。

2. 如果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的越境轉移由於出口者或產生者的行為而被視為非法運輸，則出口國應確保在被告知此種非法運輸情況後 30 天內或在有關國家可能商定的另一限期內，將有關的危險廢物作出下述處理：

- (a) 由出口者或產生者或必要時由它自己運回出口國，如不可行，則
- (b) 按照本公約的規定另行處置。為此目的，有關締約國不應反對、妨礙或阻止將那些廢物退回出口國。

3. 如果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的越境轉移由於進口者或處置者的行為而被視為非法運輸，則進口國應確保在它知悉此種非法運輸情況後 30 天內或在有關國家可能商定的另一限期內，由進口者或處置者或必要時由它自己將有關的危險廢物以對環境無害方式加以處置。為此目的，有關的締約國應進行必要的合作，以便以環境無害的方式處置此類廢物。

4. 如果非法運輸的責任既不能歸於出口者或產生者，也不能歸於進口者或處置者，則有關締約國或其他適當的締約國應通過合作，確保有關的危險廢物儘快以對環境無害的方式在出口國或進口國或在其他適宜的地方進行處置。

5. 每一締約國應採取適當的國家/國內立法，防止和懲辦非法運輸。各締約國應為實現本條的目標而通力合作。

第十條 - 國際合作

1. 各締約國應互相合作，以便改善和實現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環境無害管理。

2. 為此，各締約國應：

- (a) 在接獲請求時，在雙邊或多邊的基礎上提供資料，以期促進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環境無害管理，包括協調對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適當管理的技術標準和規範；
- (b) 合作監測危險廢物的管理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影響；
- (c) 在不違反其國家法律、條例和政策的情況下，合作發展和實施新的環境無

害低廢技術並改進現行技術，以期在可行範圍內消除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產生，求得確保其環境無害管理的更實際有效的方法，其中包括對採用這類新的或改良的技術所產生經濟、社會和環境效果的研究；

- (d) 在不違反其國家法律、條例和政策的情況下，就轉讓涉及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無害環境管理的技術和管理體制方面積極合作。它們還應合作建立各締約國特別是那些在這方面可能需要並要求技術援助的國家的技術能力；
- (e) 合作制定適當的技術準則和（或）業務規範。

3·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手段從事合作，以協助發展中國家執行第4條第2項中的（a）、（b）和（c）項。

4·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的需要，鼓勵各締約國之間和有關國際組織之間進行合作，以促進特別是提高公眾認識，發展對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無害管理和採用新的低廢技術。

第十一條 - 雙邊、多邊和區域協定

1·儘管有第四條第5項的規定，各締約國可同其他締約國或非締約國締結關於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越境轉移的雙邊、多邊或區域協定或協定，只要此類協定或協議不減損本公約關於以對環境無害方式管理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要求。這些協定或協議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的利益，對無害於環境方面作出的規定不應低於本公約的有關規定。

2·各締約國應將第1項所指的任何雙邊、多邊和區域協定和協定，以及它們在本公約對其生效之前締結的旨在控制純粹在此類協定的締約國之間的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越境轉移的雙邊、多邊和區域協定和協定通知秘書處。本公約各條款不應影響遵照此種協定進行的越境轉移，只要此種協定符合本公約關於以對環境無害的方式管理危險廢物的要求。

第十二條 - 關於責任問題的協商

各締約國應進行合作，以期在可行時儘早通過一項議定書，就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越境轉移和處置所引起損害的責任和賠償方面制定適當的規則和程式。

第十三條 - 遞送資料

1· 各締約國應保證，一旦獲悉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過程中發生意外，可能危及其他國家的人類健康和環境時，立即通知有關國家。

2· 各締約國應通過秘書處彼此通知下列情況：

- (a) 依照第五條作出的關於指定主管當局和（或）聯絡點的更動；
- (b) 依照第三條作出的國家對於危險廢物的定義的修改；和儘快告知，
- (c) 由它們作出的全部或局部不同意將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進口到它們國家管轄範圍內的地區內處置的決定；
- (d) 由它們作出的、限制或禁止出口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的決定；
- (e) 由本條第 4 項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3· 各締約國在符合其國家法律和規章的情形下，應通過秘書處向依照第 15 條設立的締約國會議於每個日曆年年底以前提交一份關於前一日歷年的報告，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它們依照第 5 條指定的主管當局和聯絡點；
- (b) 關於與它們有關的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的越境轉移的資料，包括
 - (1) 所出口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數量、種類、特性、目的地、過境國、以及在對通知的答覆中說明的處置方法；
 - (2) 所進口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數量、種類和特性、來源及處置方法；
 - (3) 未按原定方式進行的處置；
- (4) 為了減少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越境轉移的數量而作出的努力；
- (c) 它們為了執行本公約而採取的措施；
- (d) 它們彙編的關於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的產生、運輸和處置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影響的現有合格統計資料；
- (e) 依照本公約第 11 條締約的雙邊、多邊和區域協定及協定；
- (f) 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越境轉移及處置過程中發生的意外事件，以及所採取的處理措施；
- (g) 在它們國家管轄範圍內的地區採用的各種處置方法；
- (h) 為了發展出減少和（或）消除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產生的技術而採取的

措施；

(i) 締約國會議將視為有關的其他事項。

4· 各締約國在符合其國家法律和條例的情況下，在某一締約國認為其環境可能受到某一越境轉移的影響而請求這樣做時，應保證將關於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的任何越境轉移的每一份通知及其答覆的副本送交秘書處。

第十四條 - 財務方面

1· 各締約國同意，根據各區域和分區域的具體需要，應針對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管理並使其產生減至最低限度，建立區域的或分區域的培訓和技術轉讓中心。各締約國應就建立適當的自願性籌募機制作出決定。

2· 各締約國應考慮建立一資源再使用的基金，以便對一些緊急情況給予臨時支援，盡量減少由於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越境轉移或其處置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損害。

第十五條 - 締約國會議

1· 締約國會議特此設立。締約國會議的第一次會議應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執行主任於本公約生效後一年內召開。其後的締約國會議常會應依照第一次會議所規定的時間按期舉行。

2· 締約國會議可於其認為必要的其他時間舉行非常會議；如經任何締約國書面請求，由秘書處將該項請求轉致各締約國後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分一締約國表示支持時，亦可舉行非常會議。

3· 締約國會議應以協商一致方式商定和通過其本身的和它可能設立的任何附屬機構的議事規則和財務細則，以便確定特別是本公約下各締約國的財務參與辦法。

4· 各締約國在其第一次會議上，應審議為協助履行其在本公約範圍內保護和維護海洋環境方面的責任所需的任何其他措施。

內容主要由 FUNG Kai-yan Mathias 編輯，整理準備及翻譯

Contenu était principalement édité, préparé et traduit par FUNG Kai-yan Mathias
(mathias@hkgnu.org; mathias@connect.hku.hk)

5. 締約國會議應不斷地審查和評價本公約的有效執行，同時應：

- (a) 促進適當政策、戰略和措施的協調，以儘量減少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損害；
- (b) 視需要審議和通過對本公約及其附件的修正，除其他外，應考慮到現有的科技、經濟和環境資料；
- (c) 參照本公約實施中以及第 11 條所設想的協定和協議的運作中所獲的經驗，審議並採取為實現本公約宗旨所需的任何其他行動；
- (d) 視需要審議和通過議定書；
- (e) 成立為執行本公約所需的附屬機構。

6. 聯合國及其各專門機構以及任何非本公約締約國的國家，均可派觀察員出席締約國會議。任何其他組織或機構，無論是國家或國際性質、政府或非政府性質，只要在與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有關的領域具有資格，並通知秘書處願意以觀察員身份出席締約國會議，在此情況下，除非有至少三分一的出席締約國表示反對，都可被接納參加。觀察員的接納與參加應遵照締約國通過的議事規則處理。

7. 締約國會議應於本公約生效三年後並至少在其後每六年對其有效性進行評價，並於認為必要時，參照最新的科學、環境、技術和經濟資料，審議是否全部或局部禁止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越境轉移。

第十六條 - 秘書處

1. 秘書處的職責如下：

- (a) 為第十五條和第十七條規定的會議作出安排並提供服務；
- (b) 根據按第三、四、六、十一和十三條收到的資料，根據從第 15 條規定成立的附屬機構的會議得來的資料，以及在適當時根據有關的政府間和非政府實體提供的資料，編寫和提交報告；
- (c) 就執行其本公約規定的職責進行的各項活動編寫報告，提交締約國會議；
- (d) 保證同其他有關的國際機構進行必要的協調，特別是為有效地執行其職責而訂定所需的行政和契約安排；
- (e) 同各締約國按本公約第五條規定設立的聯絡點和主管當局進行聯繫；
- (f) 彙編各締約國批准可用來處置其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本國場地和設施的資料並將此種資料分發各締約國；

- (g) 從締約國收取並向它們傳遞下列資料：——技術援助和培訓的來源；——現有的科學和技術專門知識；——諮詢意見和專門技能的來源；和——可得的資源情況以期於接到請求時，就下列方面向締約國提供援助：——本公約通知事項的處理；——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管理；——涉及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環境無害技術，例如低廢和無廢技術；——處置能力和場所的評估；——危險廢物和其他廢物的監測；和——緊急反應；
- (h) 根據請求，向締約國提供具有該領域必要技術能力的顧問或顧問公司的資料，以便這些顧問或公司能夠幫助它們審查某一越境轉移通知，審查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的裝運情況是否與有關的通知相符，和（或）在它們有理由認為有關廢物的處理方式並非對環境無害時，審查擬議的危險廢物或其他廢物的處置設施是否不對環境造成危害。任何此種審查涉及的費用不應由秘書處承擔；
- (i) 根據請求，說明締約國查明非法運輸案件，並將它收到的有關非法運輸的任何資料立即轉告有關締約國；
- (j) 在發生緊急情況時，與各締約國以及與有關的和主管的國際組織和機構合作，以便提供專家和設備，迅速援助有關國家；
- (k) 履行締約國會議可能決定的與本公約宗旨有關的其他職責。

2. 在依照第 15 條舉行的締約國會議第一次會議結束之前，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暫時履行秘書處職責。

3. 締約國會議應在其第一次會議上從已經表示願意執行本公約規定的秘書處職責的現有合格政府間組織之中指定某一組織作為秘書處。在這次會議上，締約國會議還應評價臨時秘書處特別是執行以上第 1 項所述職責的情況，並決定適宜於履行那些職責的組織結構。

第十七條 - 公約的修改

1. 任何締約國可對本公約提出修正案，議定書的任何締約國可對該議定書提出修正案。這種修正，除其他外，應適當考慮到有關的科學和技術方面。

2. 對本公約的修正案應在締約國會議的一次會議上通過。對任何議定書的修正應於該議定書的締約國會議上通過。對本公約或任何議定書建議的任何修正案案文，除在有關議定書裏另有規定外，應由秘書處至遲於準備通過修正案的會議六個月以前送交各締約國。秘書處亦應將建議的修正送交本公約的簽署

內容主要由 FUNG Kai-yan Mathias 編輯，整理準備及翻譯

Contenu était principalement édité, préparé et traduit par FUNG Kai-yan Mathias (mathias@hkgnu.org; mathias@connect.hku.hk)

國，以供參考。

3· 各締約國應盡量以協商一致方式對本公約的任何修正達成協議。如果盡了一切努力謀求一致意見而仍然未能達成協議，則最後的辦法是以出席並參加表決的締約國的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修正案。通過的修正應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締約國，供其批准、核准、正式確認或接受。

4· 以上第 3 項內說明的程式應適用於對任何議定書的修正，唯一不同的是這種修正的通過只需要出席並參加表決的締約國的三分之二多數票。

5· 修正的批准、核准、正式確認或接受文書應交保存人保存。依照以上第 3 或第 4 項通過的修正，除非有關議定書裏另有規定，應於保存人接得至少四分之三接受修正的締約國的批准、核准、正式確認或接受文書之後第 90 天，在接受修正的各締約國之間開始生效。任何其他締約國存放其對修正的批准、核准、正式確認或接受文書 90 天之後，修正對它生效。

6· 就本公約而言，“出席並參加表決的締約國” «Parties présentes et ayant exprimé leur vote» 一語，是指在場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締約國。

第十八條 - 附件的通過和修正

1· 本公約或任何議定書的附件應成為本公約或該議定書的一個構成部分，因此，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凡提及本公約或其議定書時，亦包括其任何附件在內。這種附件只限於科學、技術和行政事項。

2· 除任何議定書就其附件另有規定者外，本公約的增補附件或一項議定書的附件的提出、通過和生效，應適用下列程式：

- (a) 本公約及其議定書的附件應依照第十七條第 2、3 和 4 項規定的程式提出和通過；
- (b) 任何締約國如果不能接受本公約的某一增補附件或其作為締約國的任何議定書的某一附件，應於保存人就其通過發出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將此情況書面通知保存人。保存人應於接到任何此種通知後立即通知所有締約國。一締約國可於任何時間以接受文書代替前此的反對聲明，有關附件即對它生效；

- (c) 在保存人發出通知之日起滿六個月之後，該附件應即對未曾依照以上 (b) 項規定發出通知的本公約或任何有關議定書的所有締約國生效。

3· 本公約附件或任何議定書附件的修正案的提出、通過和生效，應遵照本公約附件或議定書附件的提出、通過和生效所適用的同一程式。附件及其修正，除其他外，應適當考慮到有關的科學和技術方面。

4· 如果一個增補附件或對某一附件的修正，涉及對本公約或對任何議定書的修正，則該增補附件或修正後的附件應於對本公約或對該議定書的修正生效以後才能生效。

第十九條 - 核查

任何締約國如有理由相信另一締約國正在作出或已作出違背其公約義務的行為，可將該情況通知秘書處，並應同時立即直接地或通過秘書處通知被指控的一方。所有有關資料應由秘書處送交各締約國。

第二十條 - 爭端的解決

1· 締約國之間就本公約或其任何議定書的解釋、適用或遵守方面發生爭端時，有關締約國應通過談判或以它們自行選定的任何其他和平方式謀求爭端的解決。

2· 如果有關締約國無法以上款所述方式解決爭端，在爭端各方同意的情況下，應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或按照關於仲裁的附件六所規定的條件提交仲裁。不過，不能就將該爭端提交國際法院或提交仲裁達成共同協議，並不免除爭端各方以第 1 項所指方式繼續謀求其解決的責任。

3· 在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確認或加入本公約時或其後的任何時候，一個國家或政治和（或）經濟一體化組織可以聲明，它承認對接受同樣義務的任何締約國而言，下列辦法為強制性的當然辦法並無需訂立特別協定：

- (a) 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和（或）

- (b) 按照附件六所規定的程式進行仲裁。此種聲明應以書面通知秘書處，秘書處應轉告各締約國。

第二十一條 - 簽字

本公約應於 1989 年 3 月 22 日在巴塞爾，並從 1989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989 年 6 月 30 日在伯恩瑞士外交部，並從 198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990 年 3 月 22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供各國、由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代表納米比亞以及由各政治和（或）經濟一體化組織簽字。

第二十二條 - 批准、接受、正式確認或核准

1. 本公約須由各國和由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代表納米比亞批准、接受或核准並由各政治和（或）經濟一體化組織正式確認或核准。批准、接受、正式確認或核准的文書應交由保存人保存。

2. 以上第 1 項所指的任何組織如成為本公約的締約方而該組織並沒有任何一個成員國是締約國，則該締約組織應受本公約規定的一切義務的約束。如這種組織的一個或更多個成員國是本公約的締約國，則該組織及其成員國應就履行其本公約義務的各自責任作出決定。在這種情況下，該組織和成員國不應同時有權行使本公約規定的權利。

3. 以上第 1 項所指的組織應在其正式確認或核准文書中聲明其對本公約所涉事項的職權範圍。這些組織也應將其職權範圍發生任何重大變化的情況通知保存人，後者應轉告各締約國。

第二十三條 - 加入

1. 本公約應自公約簽署截止日期起開放供各國、由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代表納米比亞以及由各政治和（或）經濟一體化組織加入。加入書應交由保存

人保存。

2· 上文第 1 項中所指的組織應在其加入文書內聲明它們對本公約所涉事項的職權範圍。這些組織也應將其職權範圍發生任何重大變化的情況通知保存人。

3· 第 22 條第 2 項的規定應適用於加入本公約的經濟一體化組織。

第二十四條 - 表決權

1· 除第 2 項之規定外，本公約每一締約國應有一票表決權。

2· 各政治和（或）經濟一體化組織對於按第二十二條第 3 項和第二十三條第 2 項規定屬於其職權範圍的事項行使表決權時，其票數相當於其作為本公約或有關議定書的締約國的成員國數目。如果這些組織的成員國行使其表決權，則該組織就不應行使其表決權，反之亦然。

第二十五條 - 生效

1· 本公約應於第 20 份批准、接受、正式確認、核准或加入文書交存之日以後第 90 天生效。

2· 對於在交存第 20 份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確認或加入之日以後批准、接受、核准或正式確認公約或加入本公約的每一國家或政治和（或）經濟一體化組織，本公約應于該國或該政治和（或）經濟一體化組織的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確認或加入文書交存之日以後第 90 天生效。

3· 為以上第 1 和第 2 項的目的，一個政治和（或）經濟一體化組織交存的任何文書不應被視為該組織的成員國交存的文書以外的附加文書。

第二十六條 - 保留和聲明

1. 不得對本公約作出任何保留或例外。

2. 本條第 1 項的規定並不排除某一國家或政治和（或）經濟一體化組織在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時，除其他外，為使其法律和條例與本公約的規定協調一致而作出無論何種措詞或名稱的宣言或聲明，只要此種宣言或聲明的意旨不是排除或改變本公約條款適用於該國時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條 - 退出

1. 在本公約對一締約國生效之日起三年之後的任何時間，該締約國經向保存人提出書面通知，得退出本公約。

2. 退出應在保存人接到退出通知起一年後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上指明的一個較後日期生效。

第二十八條 - 保存人

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及其任何議定書的保存人。

第二十九條 - 作準文本

本公約的中文、法文、英文、阿拉伯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原本均為作準文本。為此，下列全權代表，經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昭信守。

1989 年 3 月 22 日訂於瑞士巴塞爾

附件

附件一：應加控制的廢物類別廢物組別

CATÉGORIES DE DÉCHETS À CONTRÔLER

廢物流 (FLUX DE DÉCHETS):

- Y1 從醫院、醫療中心和診所的醫療服務中產生的臨床廢物
- Y2 從藥品的生產和製作中產生的廢物
- Y3 廢藥物和廢藥品
- Y4 從生物殺傷劑和植物藥物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Y5 從木材防腐化學品的製作、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Y6 從有機溶劑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Y7 從含有氰化物的熱處理和退火作業中產生的廢物
- Y8 不適合原來用途的廢礦物油
- Y9 廢油/水、煙/水混合物乳化液
- Y10 含有或沾染多氯聯苯 (PCBs) 和 (或) 多氯三聯苯 (PCTs) 和 (或) 多溴聯苯 (PBBs) 的廢物質和廢物品
- Y11 從精煉、蒸餾和任何熱解處理中產生的廢焦油狀殘留物
- Y12 從油墨、染料、顏料、油漆、真漆、罩光漆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Y13 從樹脂、膠乳、增塑劑、膠水/膠合劑的生產、配製/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Y14 從研究和發展或教學活動中產生的尚未鑒定的和 (或) 新的並且對人類和 (或) 環境的影響未明的化學廢物
- Y15 其他立法未加管制的爆炸性廢物
- Y16 從攝影化學品和加工材料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Y17 從金屬和塑膠表面處理產生的廢物
- Y18 從工業廢物處置作業產生的殘餘物，含有下列成分的廢物

成分廢物 (DÉCHETS AYANT COMME CONSTITUANTS):

- Y19 金屬羰基化合物
- Y20 鈹；鈹化合物
- Y21 六價鉻化合物
- Y22 銅化合物
- Y23 鋅化合物
- Y24 砷；砷化合物

- Y25 硒；硒化合物
- Y26 鐳；鐳化合物
- Y27 銻；銻化合物
- Y28 碲；碲化合物
- Y29 汞；汞化合物
- Y30 鉍；鉍化合物
- Y31 鉛；鉛化合物
- Y32 無機氟化合物（不包括氟化鈣）
- Y33 無機氟化合物
- Y34 酸溶液或固態酸
- Y35 堿溶液或固態堿
- Y36 石棉（塵和纖維）
- Y37 有機磷化合物
- Y38 有機氰化物
- Y39 酚；酚化合物包括氯酚類
- Y40 醚類
- Y41 鹵化有機溶劑
- Y42 有機溶劑（不包括鹵化溶劑）
- Y43 任何多氯苯並呋喃同系物
- Y44 任何多氯苯並二噁英同系物
- Y45 有機鹵化合物（不包括其他在本附件內提到的物質，例如，Y39、Y41、Y42、Y43、Y44）

(a)：為促進公約的執行和遵守段 (b)，(c) 和 (d) 項，附件八所列廢物被認為是在第 1 段 (a) 項危險公約第 1 條和附件九所列廢物未列入公約第 1 條第 1 段 (a) 項。

(b)：將廢物列入附表八並不排除在附表 III 的某些情況下使用表明廢物根據 (a) 項而言並非危險的，在公約第 1 條第 1 段列明。

(c)：將廢物列入附件九並不排除在某些情況下，根據公約第 1 條第 1 段 (a) 項，廢物被認為是危險的該廢物含有附件一所列物質，其數量足以具有附件三的危險特性。

(d)：附件八和附件九不影響公約第 1 條第 1 段 (a) 項的用途，以表徵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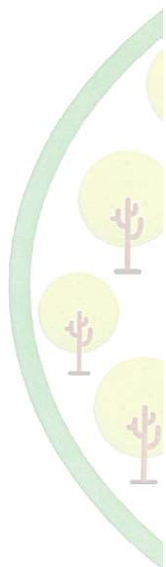
附件二：須加特別考慮的廢物類別

CATÉGORIES DE DÉCHETS DEMANDANT

UN EXAMEN SPÉCIAL

Y46 從住家收集的廢物

Y47 從焚化住家廢物產生的殘餘物



附件三：危險特性的清單

LISTE DES CARACTÉRISTIQUES DE DANGER

聯合國等級	編號	特性
1	H1	<p>爆炸物</p> <p>與聯合國關於危險物品運輸的建議（ST/SG/AC.10/Rev.1，聯合國，紐約1988年）所包含的危險等級編號系統相符。 爆炸物或爆炸性廢物是固態或液態物質或廢物（或混合物或混合廢物），其本身能以化學反應產生足以對周圍造成損害的溫度、壓力和速度的氣體。</p>
3	H3	<p>易燃液體</p> <p>易燃液體是（在不超過 60.5°C 溫度的閉杯試驗或不超過 65.6°C 的開杯試驗中產生易燃蒸汽的）液體、或混合液體、或含有溶解或懸浮固體的液體（例如，油漆、罩光漆、真漆等，但不包括由於其危險特性歸於別類的物質或廢物）。（由於開杯和閉杯試驗的結果不能作精確比較，甚至同類試驗的個別結果都往往有差異，因此斟酌這種差異，作出與以上數字不同的規定，仍然符合本定義的精神。）</p>
4 · 1	H4 · 1	<p>易燃固體</p> <p>在歸類為爆炸物之外的某些固體或固體廢物，在運輸中遇到的某些情況下容易起火，或由於磨擦可能引起或助成起火。</p>
4 · 2	H4 · 2	<p>易於自燃的物質或廢物</p> <p>在運輸中的正常情況下易於自發生熱，或在接觸空氣後易於生熱，而後易於起火的物質或廢物。</p>
4 · 3	H4 · 3	<p>同水接觸後產生易燃氣體的物質或廢物</p>

		與水相互作用後易於變為自發易燃或產生危險數量的易燃氣體的物質或廢物。
5 · 1	H5 · 1	氧化 此類物質本身不一定可燃，但通常可因產生氧氣而引起或助長其他物質的燃燒。
5 · 2	H5 · 2	有機過氧化物 含有兩價-O-O-結構的有機物質或廢物是熱不穩定物質，可能進行放熱自加速分解。
6 · 1	H6 · 1	毒性（急性） 如果攝入或吸入體內或由於皮膚接觸可使人致命、或嚴重傷害或損害人類健康的物質或廢物。
6 · 2	H6 · 2	傳染性物質 含有已知或懷疑能引起動物或人類疾病的活微生物或其毒素的物質或廢物。
8	H · 8	腐蝕 同生物組織接觸後可因化學作用引起嚴重傷害，或因滲漏，能嚴重損壞或毀壞其他物品或運輸工具的物質或廢物；它們還可能造成其他危害。
9	H10	與空氣或水接觸後釋放有毒氣體 與空氣或水相互作用後可能釋放危險量的有毒氣體的物質或廢物。
9	H11	毒性（延遲或慢性） 如果吸入或攝入體內或如果滲入皮膚可能造成延遲或慢性效應，包括致癌的物質或廢物。
9	H12	生態毒性 如果釋出就能或可能因為生物累積和（或）因為對生物系統的毒性效應對環境產生立即或延遲不利影響的物質或廢物。
9	H13	經處置後能以任何方式產生具有上列任何特性的另一種物質，例如浸漏液。檢驗某些種類的廢物所造成的潛在危害尚未有充分的資料記載；尚不存在對這些危害進行

		定量分析的檢驗方法。必須進行進一步研究，以便制定方法來表明這些廢物對人和（或）環境的潛在危害。對於純物質和純原料已有標準化的檢驗方法。許多國家已發展出國家一級的檢驗方法，可以用來檢驗附件一所列的物質，以便確定這些物質是否具有本附件所列的任何特性。
--	--	---

情況:

某些類型的廢物可能存在的危險尚不清楚，因此沒有對這些危害進行定量評估的測試。需要進一步研究開發方法來測量這些類型的廢物可能對人類或環境造成的危害；或針對純物質和材料開發標準化測試。許多成員國已經制定了可用於公約附件一所列作業的處置材料的國家測試，以便確定這些材料是否具有本附件所列的任何特性。

附件四：處置作業 OPÉRATIONS D'ÉLIMINATION

- A · 不能導致資源回收、再使用、直接再利用或其他用途的作業方式
(A 節不包括實際採用的所有處置作業方式。)

- D1 置放於地下或地上(例如填埋)
D2 土地處理(例如在土壤中進行液體或污泥廢棄物的生物降解)
D3 深層灌注(例如將可用泵抽的廢棄物注入井中、鹽丘或自然形成的地庫)
D4 地表存放(如將液體或污泥廢物放置在坑中、池塘或氧化塘中)
D5 特別設計的填埋(例如, 放置於加蓋並彼此分離、與環境隔絕的加襯的隔槽)
D6 排入海洋之外的水體
D7 排入海洋包括埋入海床
D8 未在本附件他處指明的生物處理, 產生的最後化合物或混合物以 A 節的任何作業方式棄置
D9 未在本附件他處指明的物理化學處理, 產生的最後化合物或混合物以 A 節的任何作業方式棄置, 例如, 蒸發、乾燥、焚化、中和、沉澱
D10 陸上焚化
D11 海上焚化
D12 永久儲存(例如, 將容器放置於礦井)
D13 在進行 A 節的任何作業之前先加以摻雜混合
D14 在進行 A 節的任何作業之前先重新包裝
D15 在進行 A 節的任何作業之前暫時儲存

- B · 可能導致資源回收、再使用、直接再利用或其他用途的作業方式
(B 節包括所有對於在法律上確定為或視為危險廢物的物質的作業方式, 這些物質若非以本節作業方式處理將以 A 節所列作業處置)

- R1 作為燃料(而不直接焚化)或以其他方式產生能量
R2 溶劑回收/再產生
R3 沒有用作溶劑的有機物質的再使/回收
R4 金屬和金屬化合物的再使用/回收
R5 其他無機物質的再使用/回收
R6 酸或鹼的再產生

R7 回收污染減除劑的組分

R8 回收催化劑組分

R9 廢油再提煉或以其他方式重新使用已使用過的油

R10 能改善農業或生態的土地處理

R11 使用從編號 R1 至 R10 任何一種作業之中產生的殘餘物質

R12 交換廢物以便進行編號 R1 至 R11 的任何一種作業

R13 積累 B 節內任何一種作業所用的物質



附件五——A：通知書內應提供的資料

INFORMATIONS À FOURNIR LORS DE LA

NOTIFICATION

1. 廢物出口的理由
2. 廢物的出口者 (1)
3. 廢物的生產者和產生地點 (1)
4. 廢物的處置者和實際處置地點 (1)
5. 預定的廢物承運人，或其代理人，如果已知 (1)
6. 廢物出口國主管當局 (2)
7. 預定過境國主管當局 (2)
8. 廢物進口國主管當局 (2)
9. 總的或單一的通知
10. 預定裝運日期和廢物出口期和擬議路程 (包括出入境地點) (3)
11. 預定的運輸方式 (公路、鐵路、海運、空運、內陸水運)
12. 有關保險的資料 (4)
13. 廢物的分類和狀態說明包括 Y 編號和聯合國編號及其組份 (5) 以及關於任何特別處理要求的資料包括意外事故的應急準備
14. 預定的包裝方式 (例如散裝、桶裝、罐裝)
15. 估計重量/體積 (6)
16. 產生廢物的過程 (7)
17. 附件一所列廢物按附件二的分類：危險特性、H 編號、聯合國等級
18. 附件三的哪一種處置方式
19. 產生者和出口者聲明所提供資料正確無誤
20. 廢物處置者送交出口者或產生者的資料 (其中包括處置廠的技術說明)，處置者根據該資料評估該廢物能夠按照出口國的法律和規章以對環境無害的方式處理。
21. 關於出口者和處置者之間契約協定的資料。

註：

- (1) 聯繫人的完整姓名和地址，電話號碼，電傳或傳真號碼和姓名，地址和電話，電傳或傳真號碼。

- (2) 全名和地址，電話，電傳或傳真號碼。
- (3) 如果涉及多項轉移的一般性通知，則表明每項運輸的預計日期，或者如果不知道這些日期，則表明預計的運輸頻率。
- (4) 有關保險條款的披露以及出口商，承運商和處理商如何遵守。
- (5) 指出最危險化合物在處理和預定處置方法方面所產生的毒性和其他危害的性質和濃度。
- (6) 如果涉及多次轉賬的一般性通知，請說明每次轉賬的總估計數量和估計數量。
- (7) 這一信息對評估風險和確定擬議處置作業的有效性是必要的。

附件五——B：轉移檔內應提供的資料

INFORMATIONS À FOURNIR DANS LE DOCUMENT

DE MOUVEMENT

1. 廢物的出口者 (1)
2. 廢物的產生者和產生地點 (1)
3. 廢物的處置者和實際處置地點 (1)
4. 廢物的承運人 (1)，或其代理人
5. 總通知或單一通知的主旨
6. 越境轉移起程日期和處理廢物的每個人的簽名收據和日期
7. 運輸方式 (公路、鐵路、內陸水運、海運、空運)，包括出口國、過境國和進口國和指定的出入境地點
8. 廢物的一般說明 (物理狀況、正確的聯合國裝運名稱和等級、聯合國編號、Y 編號和 H 編號)
9. 關於特別處理要求的資料，包括意外事故的應急準備
10. 包裝方式和數量
11. 重量/體積
12. 產生者和出口者聲明所提供資料正確無誤
13. 產生者或出口者聲明所有有關國家的主管當局都沒有提出反對
14. 處置者證明廢物抵達指定處置設施並指明處置方法和大概的處置日期; 轉移檔所要求的資料應酌情與運輸規則所要求的資料合併在一個檔內。如果不可能做到，這類資料應補充而不重複運輸規則所要求的資料。轉移文件應附帶說明，指明哪些人應提供資料和填寫表格。

註:

只要可能，應提供的關於移動文件的信息應與運輸條例所要求的文件總匯在同一份文件中。如果這是不可能的，這些信息應該是補充而不是重複運輸法規要求的。移動文件將包含誰可以提供信息並填寫表格的說明。

(1) 緊急情況下聯繫人的姓名和地址，電話，電傳或傳真號碼，以及聯繫人的姓名，地址和電話，電傳或傳真號碼。

附件六：仲裁 ARBITRAGE

第一條

除非本公約第二十條所指的協議另有規定，仲裁程式應按照以下第二至第十條進行。

第二條

求償一方應通知秘書外，當事雙方已協議依據第二十條第 2 或第 3 條款將爭端提交仲裁，並特別列入在解釋或適用上發生爭端的本公約條文。秘書處應將收到的上述資料遞送本公約所有締約國。

第三條

仲裁法庭應由仲裁員三人組成。爭端每一方應指派仲裁員一人，被指派的兩位元仲裁員應共同協議指定第三位元仲裁員，並由他擔任法庭庭長。後者不應是爭端任何一方的國民，且不得為爭端任何一方的工作人員或其境內的通常居民，亦不曾以任何其他身份涉及該案件。

第四條

1. 如在指派第二位仲裁員內兩個月內仍未指定仲裁法庭庭長，聯合國秘書長經任何一方請求，應在其後的兩個月內指定法庭庭長。

2. 如爭端一方在接到要求後兩個月內沒有指派一位仲裁員，另一方可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後者應在其後的兩個月內指定仲裁法庭庭長。一經指定，仲裁法庭庭長應要求尚未指派仲裁員的一方在兩個月內作出指派。如在兩個月後仍未指派，他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後者應在其後的兩個月內作出指派。

第五條

1. 仲裁法庭應按照國際法並按照本公約的規定作出裁決。

2. 依據本附件規定組成的任何仲裁法庭應制定其本身的議事規則。

第六條

1. 仲裁法庭關於程式問題和實質問題的裁決都應以其成員的多數票作出。
2. 法庭得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定事實。法庭得應當事一方請求，建議必要的臨時保護措施。
3. 爭端各方應提供有效進行仲裁程式所需的一切便利。
4. 爭端一方不出庭或缺席應不妨礙仲裁程式的進行。

第七條

法庭得就爭端的主題事項直接引起的反訴聽取陳述並作出裁決。

第八條

除非仲裁法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決定，法庭的開支，包括仲裁員的報酬，應由爭端各方平均分擔。法庭應保存一份所有開支的記錄，並向爭端各方提供一份開支決算表。

第九條

任何締約國在爭端的主題事項方面有法律性質的利害關係，可能因該案件的裁決受到影響，經法庭同意得參加仲裁程式。

第十條

1. 除非法庭認為必須延長期限，法庭應在組成後五個月內作出裁判，延長的期限不得超過五個月。
2. 仲裁法庭的裁判應附帶一份理由說明。法庭的裁判應為確定性並對爭端各方具有約束力。
3. 因裁判的解釋或執行而可能引起的當事各方之間的任何爭端，可由任何一方提請作出該裁判的仲裁法庭裁決，或如不能由後者處理此案，則提請為此目的以與該法庭同一方式組成的另一仲裁法庭裁決。

傳訊及教育宣傳科 -

聯合國環境署/國際百萬森林計劃 - 香港區委員會(包括十億樹木行動及地球植林計劃)

(Le comité du projet et du réseau mondial de million d'arbres, la campagne pour un milliard d'arbres, le programme de 'plantons pour la planète', sous le cadre du Programme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nvironnement / PNUE – la division hongkongaise / CIMTPNHK – Committee of International Million Trees / Forest Project – Hong Kong Region, with the “Billion Trees Campaign” and the “Plant for the planet” Program, under the framework of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 / UNEP);

暨 香港綠色自然聯盟 (HKGNU – Hong Kong Green Nature Union) ;

暨 國際植林綠化事務環境教育委員會(I CARE)(香港區);

(暨 La fondation de HIMA – Hong Kong / The HIMA Foundation HK);

暨 La fondation de 'plantons pour la planète' – Hong Kong / The Plant-for-the-planet Foundation HK (FPPLPHK-PFTPFHK)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版本 1.0)

La division de la pédagogie de la propagande -

Le comité du projet et du réseau mondial de million d'arbres, la campagne pour un milliard d'arbres, le programme de 'plantons pour la planète', sous le cadre du Programme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nvironnement / PNUE – la division hongkongaise ;

cum L'association d'écologie de Hong Kong (HKGNU – Hong Kong Green Nature Union) ;

cum Le comité mondial pour les affaires du reboisement et de la pédagogie – Hong Kong (I CARE); (Cum La fondation de HIMA – Hong Kong / The HIMA Foundation HK);

cum La fondation de 'plantons pour la planète' – Hong Kong / The Plant-for-the-planet Foundation HK (FPPLPHK-PFTPFHK)

Le 20 mars de 2018 (la version 1.0)

The division of the education and propaganda -

CIMTPNHK - Committee of International Million Trees (Forest) Project - Hong Kong Region, with the “Billion Trees Campaign” and the “Plant for the planet” Program, under the framework of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 / UNEP;

Cum HKGNU - Hong Kong Green Nature Union;

Cum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Affairs of Reforestation & Education - Hong Kong (I CARE); (Cum La fondation de HIMA – Hong Kong / The HIMA Foundation HK);

Cum La fondation de 'plantons pour la planète' – Hong Kong / The Plant-for-the-planet Foundation HK (FPPLPHK-PFTPFHK)

20 March 2018 (Version 1.0)

內容主要由 FUNG Kai-yan Mathiase 編輯，整理準備及翻譯

Contenu était principalement édité, préparé et traduit par FUNG Kai-yan Mathiase (mathiase@hkgnu.org; mathiase@connect.hku.hk)